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常征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刘阳
王维	董事	个人原因	王德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咸海丰	杜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电话	010-82193708	010-8219370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tech.com.cn	securities@si-tech.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785,676.44	243,282,612.88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5,970.97	-12,268,341.04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72,083.11	-10,103,288.32	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492,795.96	-38,374,129.46	16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3.93%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7,067,004.38	741,285,521.61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8,037,948.42	371,217,689.19	55.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飞舟	境内自然人	30.39%	26,631,911	26,631,911		
马庆选	境内自然人	7.13%	6,251,245	6,251,245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6,085,904	6,085,904		
姚国宁	境内自然人	6.48%	5,682,950	5,682,950		
史振生	境内自然人	6.48%	5,682,950	5,682,950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4,548,180	4,548,180		
王维	境内自然人	5.19%	4,546,360	4,546,360	质押	1,404,000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230,150	2,230,150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17,650	1,417,650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341,600	1,34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飞舟与马庆选、史振生、姚国宁、王维、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为员工持股平台。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利兴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2,1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2,140.00 股。公司股东李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380.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5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2,950.00 股。公司股东李秀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4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9,42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提供的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是电信运营商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客户体验、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加强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控制不可或缺的工具。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充分运用电信业务核心系统软件开发和云计算技术方面的长期经验，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坚守以“智慧运营为核心，云和大数据为基础，四种商业模式共生，同时开拓运营商市场及新业务市场”的核心理念，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优秀软件产品，形成了：

- (1) 客户关系管理（CRM）；
- (2) 计费帐务（Billing）；
- (3) 大数据产品和运营（BDS—big data service）；
- (4) 业务和网络运营保障（BOSD—business and operation service DevOps）；
- (5) 移动互联网运营和支撑（MIOS—mobile internet operation and service）；
- (6) 合作伙伴运营和管理（PROM—partner relationship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 (7) 云和大数据管理和运维服务（CBS—cloud and big-data AM&O）；
- (8) 云和大数据体系I/PaaS产品系列（I/PaaS）；
- (9) 中小企业公有云和大数据企业服务体系（Teamshub）；

等产品线，并形成独立完整的云和大数据PaaS和IaaS层通用平台产品。

1、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 市场情况：4G时代下，移动网络接入速度大幅提高，移动设备的功能不断增强，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渗透到社交、购物、教育、餐饮、旅游等生活中的各个层面，逐渐的进入到了万物互联时代。

这使得用户的使用习惯逐步从传统PC上网逐步转移到手机端应用。

(2) 用户的情况：4G时代用户使用习惯的变化，使得用户的需求从传统的语音通话和短信为主转变为数据流量为主，同时用户订购、使用运营商产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在传统语音通话时代，用户大多以个体为单位使用产品。

而在当前流量业务为主的情况下，家庭流量共享、集团流量池、企业流量代发红包等产品逐渐丰富，群体用户共享产品的方式逐渐流行。

同时，传统运营商前向计费（向最终用户计量收费）发生改变，逐渐产生更多后向计费，即运营商将流量整体打包卖给企业用户（广告商、互联网企业等），企业用户则将流量包拆解成小的流量红包赠送或捆绑在产品中转移给最终用户，此时计费对象不仅为最终用户，还增加了工业企业用户，运营商、企业、用户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

上述用户需求、产品使用、计费对象的变化使电信运营商的数据处理与业务量呈几何级增长，计费模式、规则、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整体业务架构需要向流量经营逐步转型。

这对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支撑系统的处理能力、运行效率、响应时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业务情况：

另一方面，在4G移动互联网发展的背景下，除数据流量和语音通话等服务外，电信运营商还向用户提供各种增值内容服务，以避免自身在移动互联网广大市场中的管道化、底层化。

三大运营商都在流量业务上结合传统业务，与外部企业一起合作进行大数据建设，通过大数据系统分析用户的上网行为，了解用户的习惯、喜好，并基于这些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群，分组，形成用户画像，根据用户画像和大数据计算模型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包括广告定向推送，产品叠加优惠等内容增值服务。

上述业务的实现需要业务支撑系统更强的采集分析能力。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行业地位

2.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

2.1.1、客户关系管理；

2.1.2、大数据；

2.1.3、计费；

2.1.4、移动互联网；

2.1.5、业务保障，等；

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咨询、规划和产品的开发、升级、服务；

2.1.6、提供公有云和大数据的服务和运营，基于移动互联网云和大数据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运营；

2.1.7、提供公有云和大数据体系下的PaaS、IaaS和SaaS层通用平台产品；

近年来，公司大力投入研发云和大数据的通用平台产品，以及云和大数据演进的关键技术，已经形成独立完整的云和大数据PaaS和IaaS层通用平台产品。依托上述完整成熟PaaS和IaaS产品，公司以先进的技术，结合良好的运营和服务机制，逐渐建立并完善了具有竞争力的公有云和大数据服务，并成为了云和大数据行业的主力厂商。

2.2、云产品：

互联网时代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变革将引导BOSS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并着手研发云技术架构下的新一代电信运营商BOSS软件系统。

思特奇已自主研发了30余种IaaS和PaaS层产品软件，已经确保满足4G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并能够演进扩展到5G网络条件下。

电信运营商业务开展对BOSS系统处理海量数据、提供分布式能力，实现系统的线性扩展，提升开发和响应速度的需求。

其中，在IaaS层，主要包括：

2.2.1、分布式对象存储；

2.2.2、分布式块存储；

2.2.3、云IaaS管理平台等产品；

在PaaS层，面向数据存储管理提供：

2.2.4、分布式数据库；

2.2.5、分布式缓存；

2.2.6、分布式内存数据库；

2.2.7、分布式文件系统；

面向应用能力平台提供：

2.2.8、消息中间件；

2.2.9、分布式调度引擎；

2.2.10、工作流引擎；

2.2.11、服务框架；

2.2.12、能力开放平台等产品；

面向敏捷开发提供：

2.2.13、易体验；

2.2.14、动态表单；

2.2.15、移动客户端开发平台；

等产品，并成为了行业的核心厂商。

2.3、大数据产品：

思特奇还可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完整的技术平台，包括：

2.3.1、大数据基础技术平台；

2.3.2、大数据服务封装平台；

2.3.3、大数据分析平台；

2.3.4、大数据集成平台；

2.3.5、大数据管控平台。

可以通过上述技术产品的搭建大数据平台与应用，满足电信运营商4G互联网业务的支撑需要。成为了行业的领导者，规范的制定者，并成为了行业的核心的厂商。

2.4、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服务：

公司还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的生态圈，开发出为中小企业提供云和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服务的平台。该平台具备：

2.4.1、开放性、社区化特点；

2.4.2、支持企业应用商店（APP商店）功能，及第三方的开发和合作；

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丰富的企业级应用，包括：

内部管理和移动办公；外部营销、销售的支持，为传统企业的升级改造提供服务。

2.5、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

在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业务系统中，

2.5.1、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是电信运营商与消费者沟通的窗口，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2.5.2、计费账务系统负责管理计量用户的话单费用，关系到运营商收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5.3、大数据中心和经营分析系统负责采集分析消费者使用信息，从而为电信运营商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2.5.4、业务保障和网络运营负责对电信运营商的全业务监控管理、稽核、审计、灾备处理、数据安全保障等，从而确保电信运营商业务运营的安全性。

上述系统是电信运营商对外经营和对内管理不可或缺的工具，共同组成电信运营商业务支撑和运营系统的核心部分。

3、在市场开拓方面

3.1、运营商市场

公司继续巩固在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核心地位，在加强传统优势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上半年加大了数据业务运营的实践；拥抱大数据，引入云计算，构筑电信运营商酬金管控新体系；承建第一个海外销售管理体系，开启海外业务新局面；支撑一线的翼销售，实现电信运营商实体渠道营销转型；建设一体化流量经营平台、实时营销中心、新一代虚拟运营云BSS、思特奇DevOps解决方案、eMobile-PaaS产品系列等。

3.2、非运营商市场

公司加大了中小企业云、工业云、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同时在智慧物联方面，基于制造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围绕“智能制造”战略方向，紧抓“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发展的有力时机，立足主营业务，开展各项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中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营业外收入：调减1,981,906.99元；其他收益：调增1,981,906.9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新增2家新设子公司，分别为：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投资新设，持股比例100%，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中。

2、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持股比例70%，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中。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2日